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河市北安生态环境局北安市三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及监理服务2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安市三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及监理服务2包，属于工程监理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898万元，资产总额为2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黑龙江省穆棱市大庆路（林福路-西环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响应文件





交易执行系统 [231181]BPZF-[CS]20220003 第(2)包 2022-06-23 14:07:34

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23 14:07:34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3日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不存在以上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3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1181]BPZF-[CS]20220003 第(2)包 2022-06-23 14:07:3*

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23 14:07:3*